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赤清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

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